

博山区第六中学招生

计划、范围、对象

一、招生计划：

600 人

二、招生范围：

东界：城东街道东界；

南界：城东街道南界；

西界：白塔镇（不含）-张博路南行-张博路与白虎山东路交叉路口（西行）-白虎山东路-白虎山路与白虎山东路交叉路口（南行）-白虎山路-白虎山路与金晶路交叉路口（西行）-金晶路-金晶路与双山东路交叉路口（南行）-双山东路-双山东路与新坦前街交叉路口（东行）-新坦前街-新坦前街与西冶街交叉路口（南行）-西冶街-福门桥-新建一路-中心路与新建一路交叉路口（东行）-中心路-中心路与峨眉山路交叉路口（南行）-峨眉山路-峨眉山公园一线；

北界：白塔镇南界；

上述四界闭合区域外，赵庄村、掩的村；山城一品、益杰龙凤缘小区就近划入本校。

三、招生对象：

符合博山区义务教育招生政策且在招生范围内的所有

学生。

博山区第六中学

2020年8月

博山区第六中学生

学籍管理规定

学生学籍管理是学校规范化管理的重要内容，是稳定学校教学秩序，实现学生有序流动，有效控制辍学的必要措施。为了维护我校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山东省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一、入学管理

每届新初一招生必须按照区教育局当年招生政策、计划招生、招生范围、招生对象要求进行招生。录取的新生一律凭入学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凡不符合条件的，一经查出，立刻汇报区教育局，按照上级规定处理。

1、新生入学，采取入学通知书，并将入学通知书上报至区教育局基教科，由基教科发给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的手里，接到入学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送子女或其被监护人到我校办理入学手续。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的，学生或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须提前向学校提出延缓入学书面申请，经学校和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办理延缓入学手续。

2、新生入学后，学校学籍管理员和级部专职负责报道人员将学生相关信息录入电脑，按照上级要求时间到区教体局基教科核实注册学籍。

3、新生注册学籍后，学校打印学生学籍科和新生花名册，一份学校存档，一份上交区教体局。

4、初一学生学籍和相关学籍信息与其他级部学生一样，由学校学籍管理员负责管理。

5、学生的学籍档案的要如实反映学生真实就读情况。学籍档案学校专用学籍档案柜存档。

二、学生档案管理

1、学校学生建立学籍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管理使用全省统一的学籍管理系统，纸质档案由学校管理。

2、学生档案材料包括：

（1）学生花名册；

（2）学生学籍卡；

（3）学籍变更材料。

3、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定期进行学籍变更和检查。

三、转学

因家庭住址变化、户口迁移、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等因素确需转学的，由学生或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入和转出学校同意，并报主管

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可办理学籍异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本学区内不准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转学。

1、转入

凡符合“就近入学”的义务教育要求和区教体局相关文件精神，允许转入我校就读的学生必须按以下程序经审查合格方可入学。

(1) 持相关材料到校进行审核，并上报教体局基教科审核批准后，家长填写填写转入申请。

(2) 由学籍管理员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网上手续；

(3) 办理学籍，登记在册，到区教体局基教科进行变更手续。

(4) 手续不全或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不予接收。

2、转出

(1) 凡有转出学生必须先由家长写转学申请，然后由学生本人、家长、班主任、校长签字批准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2) 由学生转入学校提交申请，学籍管理员按照规定进行变更。

(3) 办理学籍，登记在册，到区教体局基教科进行变更手续。

四、休学、复学管理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可

由学生本人或其父母、其他监护人持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病历、相关医疗费用单据或其他有效证明，经学校审核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办理休学手续。

休学期限为一年。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应当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续办休学手续。学生休学期满应及时办理复学手续。未申请复学的，学校应通知学生或其父母、其他监护人办理复学手续。

五、留级管理

学生在每一学段内升级采取直升式，不允许留级。

“五四学制”小学毕业学生可升入“六三学制”小学的六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六三学制”小学毕业学生可升入“五四学制”初中一年级或二年级。

六、毕业管理

凡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学生颁发给义务教育毕业证书；义务教育证书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学校统一发放。证书规格由省教育厅制定。毕业证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本人申请，由毕业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

七、附则

学籍管理人员和班主任及其他相关教师要对学生学籍信息严格管理使用，不得随意拷贝或向社会泄露。凡泄露学生信息的，视情节对责任人给予处分。

淄博市博山区第六中学

2020年8月

博山区第六中学评优奖励办法

为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培养学生争优创先意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现对我校学生评优工作规定如下：

一、奖项设置：

1. 三好学生（20%）。
2. 优秀团员或文明学生每班 2 名。
3. 优秀班干部每班 1 人。
4. 进步生每班 2 人。

二、评选办法：

1. 评选要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2. 各班级评选结束后，填写附表一，上报级部，由级部进行确定。确定结果后，以级部为单位报政教处审核。
3. 评审结束后，到政教处领取奖状，由各级部组织统一填写奖状，按学校布置及时发给学生。
4. 各级部将各类评选结果（包括纸质及电子版，结果将在宣传栏公示）按规定要求报政教处。

三、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思想品德好：

1. 具有“五爱”的思想感情，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认真完成集体交给的任务，诚实认真，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他人。
2. 自觉遵守学校纪律和公共秩序，无违纪现象发生。
3. 有良好行为习惯，不做影响他人或影响集体的事情。
4. 有良好的劳动习惯，积极参加集体劳动，勤俭节约，爱惜劳动成果。
5. 在校内外有突出表现，受到表彰。

学习好：

1.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积极进取。
2. 学习方法正确，有浓厚的学习兴趣，乐于思考。
3. 有良好的学习习惯，上课专心，发言积极。
4. 积极参加校内外文化、科技活动。
5. 学习成绩优良，各科学年总成绩都在良好以上。

身体好：

1.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旷操现象，经常请假不参加集体上操者不能参评。
2.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讲究卫生。

3.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有一定的适应能力。

4. 体育课成绩在良好以上。

（二）优秀班干部评选条件

1. 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具备三好学生的基本条件。

2. 积极参与学校集体活动，配合学校和老师主动开展管理工作；热心为同学和他人服务，有很强的工作能力。

3. 能够严格要求自己，在班级中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堪称同学的表率，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4. 学习成绩优良，各科学年总成绩都在良好以上。

（三）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1. 具备三好学生的基本条件。

2. 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执行团的决议，在各项政治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

3. 关心时事政治，组织观念较强，按时缴纳团费。积极参加团的活动，较好的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

（四）文明学生评选条件

1. 诚实守信，礼貌待人。

2.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3. 关心热爱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且取得优异成绩。

4. 能够严格要求自己，在班级中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堪称同学的表率，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五) 进步生评选条件

1. 学习习惯、行为习惯较以前有明显进步。
2. 关心热爱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3. 平时表现得到学生和老师的认可。

博山区第六中学

2020年1月